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5日证监许可【2011】[1116]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1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 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壹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333,334	5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1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 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年5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年12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行政总裁。2012年9月起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行政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10月起历任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保险经纪（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若鸣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9年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香港分行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王小卒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金融学博士、教授。曾任英国 Bank of England 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学家；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2、公司监事

王红霞女士：监事会主席

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计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任副处长、处长。2004年5月开始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营业部筹备工作，2005年6月起至2017年1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所属票据营业部副总裁、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兼票据营业部总经理、同业业务中心/票据营业部总裁。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29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Jean-Yves Glain 先生：监事

硕士。1995年加入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销售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国际事务协调和销售部副负责人、国际协调与支持部负责人，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总秘书兼支持与发展部负责人。

杨静女士：监事

美国管理会计师，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4月起历任雷博国际会计高级经理，瑞银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助理，德意志银行（北京）总裁助理、战略经理。现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 年 3 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总经理。

徐华军先生：监事

工科学士。2004 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杨晓玫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 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 1983 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 年 9 月 30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 1983 年 7 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卫先生：副总经理

经济学硕士、金融理学硕士。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2010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筹备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代表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1月起参加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张峰先生，工学硕士。具有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Denis Zhang（张惟）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1年9月6日至2014年2月10日。

赵谦先生，管理本基金的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3月8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付娟女士，投资总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史向明女士，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郭世凯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 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 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9 月 0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

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 2005 年 8 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 年 4 月 27 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 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 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 年 3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 年 10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 201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张先生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 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

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 1990 年 9 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 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中信银行已托管 14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 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 7.59 万亿元人民币。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联系人：叶冰沁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客服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21-20835885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何雪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com

(2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2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孟汉霄

联系电话：010-59336498

网址：<http://www.jnlc.com/>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董一锋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fund.10jqka.com.cn

(3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0619607

联系人：吴翠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3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507535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法定代表人：于进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三、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组合经风险调整后的超额收益为目标，通过对定量和定性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效结合，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六、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七、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将采用定量模型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组合在股票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进行明确。

（1）在定量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依托公司内部量化投资研究团队自主研发的量化预测模型以及市场数据库，对未来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的概率进行量化判断，并对各类不同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率的变化进行量化预测，从而形成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基本输入参数集。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资产配置量化模型计算出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的合理配置比例。同时，基金管理人的量化投资研究团队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预测模型和资产配置模型的实际效果进行跟踪，并做相应更新，以不断完善和改进其在资产配置阶段的实用性。

（2）在定性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充分结合公司投资团队对股票和债券市场的定性分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因素、政策环境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股票和债券市场因素，形成对未来市场走势和基金资产配置的定性判断。

（3）在完成上述定量和定性的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横向对比定量和定性分析的结果，若两者之间出现配置原则上的分歧，基金管理人将客观分

析量化分析模型所依赖的假设条件、输入参数和参考因子等因素，与定性分析的信息来源基本逻辑进行对比分析，若两者之间未出现根本性差异，则配置策略将采用定量分析的结果为基本原则。若两者之间出现较大的差异，则基金管理人需对模型的基础条件和假设进行重新梳理，使其符合市场客观情况，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进行量化资产配置比例计算。

若定量和定性的分析结果未出现配置原则上的分歧，则基金的实际大类资产配置将以量化分析的结果为基础，同时在一定的比例范围内根据定性分析的结果对各类资产的实际配置比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达到充分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优势的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策略精选基金的股票投资是本基金的核心部分，股票组合的基本构建原则将遵循主动管理的基础定律（Fundamental Law of Active Management），即通过增加独立策略的数量最终达到提高信息比率（信息比率是用来衡量单位超额风险带来的超额收益，该比率越高说明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能力越强）的目标。在独立策略的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定量策略为主、定性策略为辅的基本原则，以充分发挥数量化投资策略的优点。

与传统的主动型股票基金不同的是，本基金在公司内部严格的股票库制度的基础上，还将专门针对策略精选基金的架构设立备选数量化策略池。独立的数量化策略必须经过严格的量化筛选标准才可以进入该备选数量化策略池，基金经理必须在该备选池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状况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加入投资组合。围绕着备选数量化策略池，本基金制定了严格的股票数量化投资策略流程，力图尽可能的忽略人为因素，保持客观理性。股票的数量化投资策略流程包括三个主要阶段，分别为：备选数量化策略池的构建、投资策略的配置和投资组合的构建。

（1）备选数量化策略池的构建

1) 数量化策略的来源

具体的数量化投资策略是基金管理人在充分吸收卖方研究、学术研究等方面的成果，结合公司内部相关研究人员的投资理念和投资思想，通过大量的历史数据实证检验而获得的。数量化策略需要经过包括前期的数据采集、信息量

化、实证模拟和风险测试等一系列系统的过程，能够得出相对较为稳定的超额收益统计特征，必须可以在实际的投资操作被加以应用。

2) 数量化策略的方法

本基金的数量化策略将以市场上公开数据为基础，以基本面指标、估值指标、市值指标、流动性指标和市场情绪指标等各类股价影响因素为研究对象，使用包括回归分析、动量反转、行为金融、协整分析等金融学、数学和统计学方法，通过大量的数据实证检验和历史回溯，形成可被检验的有效的数量化投资策略，其最终目的是增加可提供正信息比率的信息来源的数量。

3) 数量化策略的入库标准

在数量众多的数量化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客观的标准对各个独立策略的实际有效性进行严格测算，从而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备选数量化策略库，从而保证入库的策略必须普遍具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 ①投资逻辑具有说服力。
- ②具有较为持续的历史超额收益
- ③具有较高的信息比率。
- ④超额收益分布较为合理。
- ⑤参数敏感度较低。

通过上述的入库标准的构建，基金管理人将力图寻找收益率稳健、信息比率较高、超额收益分布合理、参数敏感性较低的数量化投资策略，组成本基金的备选数量化投资策略池。

(2) 股票投资策略的合理配置

数量化策略配置是指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在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的基础上，根据主动管理的基础定律, 对本基金数量化策略池内的数量化策略及部分基于定性分析的投资策略进行相关性分析，筛选出一定数量的相关度较低的数量投资策略；再以基金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对各数量策略进行最优化处理，确定各数量策略的配置权重。

1) 策略的筛选。本基金通过对各策略之间的收益率进行回归分析，从而计算出各个策略超额收益之间的相关性，并剔除那些表现高度相关的策略，从而降低整个组合超额收益的波动性，提高组合的信息比率。

2) 策略的权重配置。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自身研发的数量化策略配置工具对备选策略组合的进行优化，从而计算出各独立策略在股票组合中所占的权重。

3) 策略更新和退出。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对进入组合的各独立策略的效果进行密切跟踪，随着市场条件的改变而对策略配置加以改进，否则完全固化的策略组合将有可能侵蚀原有的业绩表现，在极端市场环境下还有可能导致较大的风险。模型的更新和退出的原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原有策略模型的假设条件消失，或者发生改变，从而导致超额收益的分布状况发生较大改变；

②组合内使用的比较成熟的策略模型逐渐被市场大量复制应用，从而导致原有策略产生超额收益的效率下降；

③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部分策略的超额收益相关性变强导致超额收益的叠加效果不再明显；

④由于基金规模的变化，导致原有策略得出的投资组合在分散程度、流动性等指标上不再符合组合预设的约束或风险控制的要求。

在发生上述情况的时候，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策略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对纳入组合的策略进行实时的淘汰和更新，以保证原有投资目标和理念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定期对备选数量化策略池中的策略进行跟踪和分析，剔除失效或不再符合标准的策略，并继续寻找新的因素和策略模型。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投资组合构建的阶段，必然面临多个精选策略带来的选股数量较多且较为零散的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基金管理人将对股票组合所面临的各类约束进行量化，并以此为标准对所构建的理论组合进行可行性检验。

在组合层面的投资约束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约束。为减小基金加减仓时的冲击成本，保持基金资产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最大卖出天数等指标控制个股的流动性。

2) 分散性约束。为保证基金组合在行业和个股上的充分分散,降低由于高集中度所带来的特定风险较高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必须保证组合在各主要行业上保持合理的分配比例。

3) 个股数量约束。由于本基金为多个精选策略的组合,因此很有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股票数量较多且较为零散,因此基金管理人将在组合层面设定合适的个股数量上限。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资产配置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产分散以部分抵消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债券投资上,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优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低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创造一定的收益水平。

(1) 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对市场长期、中期和短期利率的正确预测是实现有效债券投资的基础。管理人将全面研究物价、就业、国际收支和政策变更等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预测未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走向,以此判断资金市场长期的供求关系变化。同时,通过具体分析货币供应量变动,M1和M2增长率等因素判断中短期资金市场供求的趋势。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将对于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进行合理预测,对包括收益率曲线斜度等因素的变化进行科学预判。

(2) 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管理人将在合理预测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灵活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3) 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管理人将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票、金融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谨慎选择个券

在具体券种的选择上，管理人主要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的预期、信用评估和流动性分析等方式，合理评估不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筛选出的券种一般具有流动性较好、符合目标久期、同等条件下信用质量较好或预期信用质量将得到改善、风险水平合理、有较好下行保护等特征。

八、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

九、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6,293,294.36	82.92
	其中：股票	286,293,294.36	82.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00,000.00	9.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23,752,233.91	6.88

	合计		
8	其他资产	1,629,003.99	0.47
9	合计	345,274,532.2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74,716.00	0.50
C	制造业	145,229,511.39	43.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457,812.55	7.26
J	金融业	102,362,371.26	30.39
K	房地产业	12,502,474.00	3.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6,293,294.36	85.01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1,886,000	24,423,700.00	7.25
2	601688	华泰证券	1,288,600	22,241,236.00	6.60
3	601336	新华保险	296,000	20,779,200.00	6.17

4	603179	新泉股份	558,002	20,344,752.92	6.04
5	600585	海螺水泥	641,100	18,803,463.00	5.58
6	000786	北新建材	701,100	15,774,750.00	4.68
7	600519	贵州茅台	22,200	15,484,278.00	4.60
8	600030	中信证券	814,400	14,740,640.00	4.38
9	601398	工商银行	2,369,200	14,689,040.00	4.36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89,295	12,531,406.05	3.7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2017 年 1 月 18 日，华泰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 号），该决定书对华泰证券营业部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分别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违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7 年 5 月 24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布公告称其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57 号）。该告知书指出中信证券违规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0,641.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79,484.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02.03
5	应收申购款	116,580.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9,003.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9 月 6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9月6日- 2011年12月31日	-7.01%	0.54%	-9.80%	1.05%	2.79%	-0.51%
2012年1月4日- 2012年12月31日	1.46%	1.22%	6.94%	0.96%	-5.48%	0.26%
2013年1月4日- 2013年12月31日	0.51%	1.14%	-5.64%	1.05%	6.15%	0.09%
2014年1月2日- 2014年12月31日	-15.52%	1.40%	40.69%	0.91%	-56.21%	0.49%
2015年1月1日至	12.81%	2.59%	7.91%	1.86%	4.90%	0.73%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31%	1.73%	-7.71%	1.05%	1.40%	0.68%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号	34.11%	0.98%	15.93%	0.48%	18.18%	0.50%
基金成立至 2017年12月31日	13.55%	1.56%	47.85%	1.12%	-34.30%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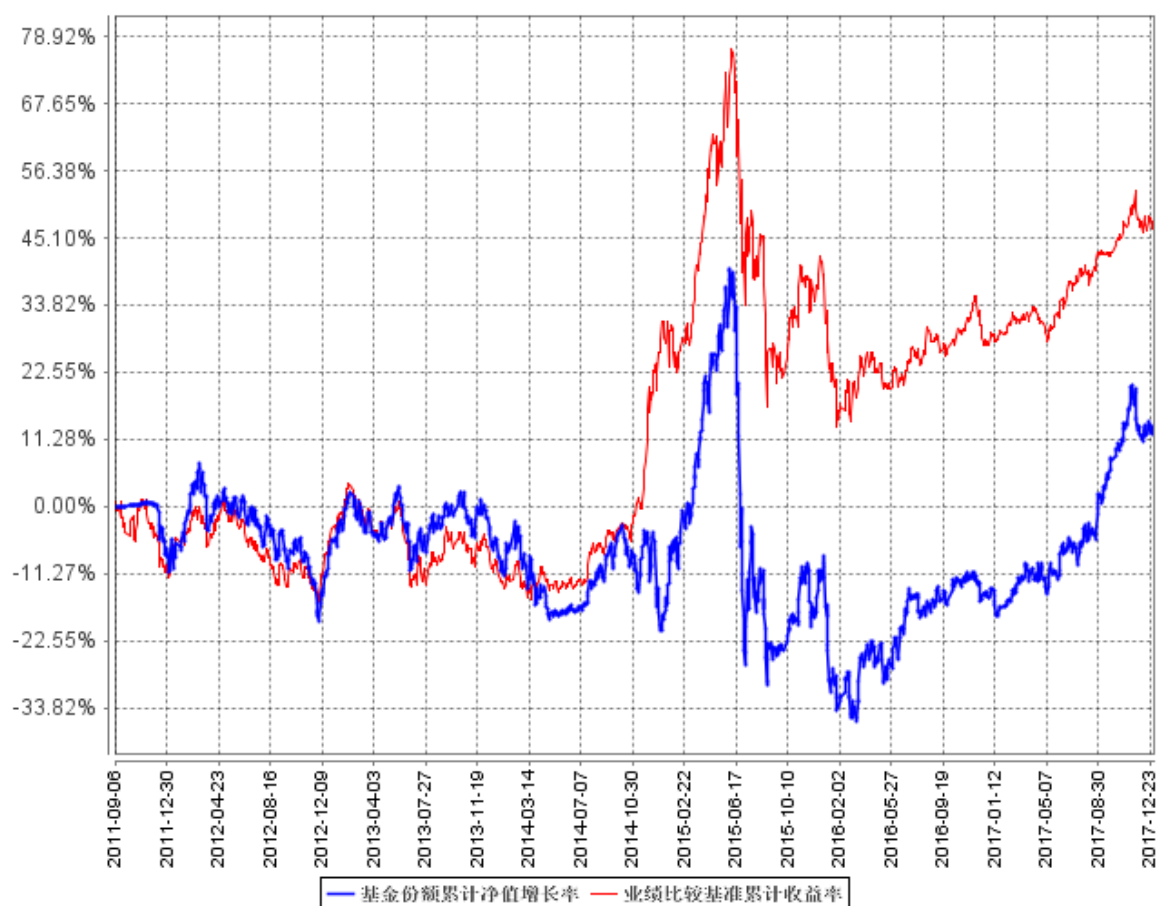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9月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9 月 6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十二、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

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0.8%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0.50%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含 2 年）以上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3、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 T 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1.50%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2	495,049.50	992,063.49
申购费用（D=A-C）	147.78	4,950.50	7,936.51
申购份额（E=C/1.2000）	8,210.18	412,541.25	826,719.58

4、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人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该日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持有年限不足 1 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10,000 \times 0.5\% = 62.50$ 元

赎回金额 = $1.2500 \times 10,000 - 62.5 = 12,437.50$ 元

5、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0、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

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三、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部分“重要提示”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的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对基金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了更新。

（五）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

（六）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的业绩”更新为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数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